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实验”、“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孔俊文、张静、慈希强、李明睿、唐耿扬及刘江红 6 人，其中孔俊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11 月 10 日获得受理。辅导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报送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期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结束。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对北方实验的辅导培训主要以集中培训、案例分析、当面访谈、实地走访、座谈研讨、内部沟通会及中介机构协调

会等相结合的形式展开。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与国海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进入辅导期后，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北方实验持续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辅导公司落实整改任务。本次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1、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议，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实验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2、辅导机构与北方实验结合监管政策、市场形势、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方向及目标，对北方实验上市申报时间表及申报板块、申报标准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并对上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3、结合北方实验实际情况及上市相关审核要求，辅导机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与内控制度，上市相关工作获得有效推进。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作为北方实验的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方实验的申报会计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北方实验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实验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北方实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规定，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三、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孔俊文、张静、慈希强、李明睿、唐耿扬、刘江红，其中孔俊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个别答疑等形式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按需组织相关专题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北方实验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控体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健全并有效执行财务与内控制度；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全面核查采购、销售、研发等情况。对于后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专题研讨、日常沟通等方式，提出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孔俊文

孔俊文

李明睿

李明睿

唐耿扬

唐耿扬

慈希强

慈希强

刘江红

刘江红

张静

张 静



